

「113年新竹市衛生局『拒菸好棒棒』之無菸家庭著色比賽活動」報名表暨比賽聲明書

參賽者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組別	☐ 低年級組：國小一、二年級 ☐ 中年級組：國小三、四年級 ☐ 高年級組：國小五、六年級				
聯絡地址	請詳填郵遞區號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就讀學校		年級班別	年 班	老師	

聲 明 書

- 一、參賽者參加新竹市衛生局辦理之「『拒菸好棒棒』之無菸家庭著色比賽活動」，簽具切結書，此次參賽作品必須為自行創作，絕無抄襲、盜用、冒名頂替或侵犯他人著作權等情事，亦不得係曾經參與國內外各公開競賽之得獎作品。設計作品得獎但經他人檢舉違反以上規則且經查證屬實，即喪失得獎名次並繳回禮卷。另如參賽作品涉及智慧財產權爭議，並由參賽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 二、若入選為得獎作品，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約定以新竹市衛生局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本人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且作品著作權及相關權利均屬新竹市衛生局，本人無異議亦不得事後另向新竹市衛生局要求任何法律上之金錢請求權。
- 三、凡報名參加本活動者，皆已研讀並充分瞭解本活動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並且願意完全遵守本活動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若有任何未盡事宜或不可抗拒因素而有所異動，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之，新竹市衛生局保有變更內容權力。

此致

新竹市衛生局

參賽者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華民國113 年 月 日

註1：本報名表暨比賽聲明書請與比賽圖稿紙（A4 大小），並請將報名表暨比賽聲明書浮貼於作品背面，一起寄回，缺漏者將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加比賽。

註2：參賽者為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參賽前須先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獲獎須請法定代理人簽署參賽同意書及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未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於知悉後，有權取消該參賽者入選或得獎資格。